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
	破坏土地面积	4.4411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14.77 亿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一、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拟设置施工便道，临时占用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岗子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和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角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 4.4411 公顷，其中其他园地 0.1110 公顷、乔木林地 4.1370 公顷、竹林地 0.0073 公顷、农村道路 0.0328 公顷、坑塘水面 0.1428 公顷、沟渠 0.0102 公顷。拟损毁土地 4.4411 公顷，拟损毁方式为压占，拟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测，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材料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类型、拟损毁方式、拟损毁程度及面积的测算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三、《方案》目标和任务具体、明确，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4.4411 公顷，复垦为园地 0.1110 公顷、林地 4.2973 公顷、农村道路 0.0328 公顷，复垦率为 100%；制定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估算基本准	

确，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总体可行，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项目建设期限预计2年，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服务期限约5年，具体时间以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五、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完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 2、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3、补充完善文本、图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陈武军

2024 年12月26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廖武坚	高级工程师	13825911796	廖武坚
	朱建新	高级工程师	13502522969	朱建新
	张 超	高级工程师	15207530088	张超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廖武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廖武坚
朱建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高级工程师	朱建新
张 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26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在平远县主持召开了《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远县林业局、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项目单位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三位（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方案》成果，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拟设置施工便道，临时占用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岗子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和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角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4.4411公顷，其中其他园地0.1110公顷、乔木林地4.1370公顷、竹林地0.0073公顷、农村道路0.0328公顷、坑塘水面0.1428公顷、沟渠0.0102公顷。拟损毁土地4.4411公顷，拟损毁方式为压占，拟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

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测，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材料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类型、拟损毁方式、拟损毁程度及面积的测算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三、《方案》目标和任务具体、明确，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4.4411 公顷，复垦为园地 0.1110 公顷、林地 4.2973 公顷、农村道路 0.0328 公顷，复垦率为 100%；制定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估算基本准确，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总体可行，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项目建设期限预计 2 年，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服务期限约 5 年，具体时间以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五、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完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 2、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3、补充完善文本、图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廖武军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illegible]

评审报告修改审核意见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于2024年12月26日审查通过。现已基本按照专家组意见作了修改，具体内容见《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修改意见汇总情况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经审核，基本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廖武星

2025年1月14日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
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专家意见		方案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修改后页码
1	前言任务由来补充主体项目立项情况	已根据意见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 P1 复垦方案报告书
2	补充复垦方案服务年限“最终以批复时间为准”的表述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 P2 复垦方案报告书
3	补充估算动态总投资和静态总投资换算亩均数据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 P3 复垦方案报告书
4	补充临时用地申请使用时间说明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 P4 和 P58 复垦方案报告书
5	复核临时用地复垦措施和估算投资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 P37-40 复垦方案报告书
6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补充镇级社会经济情况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 P13-14 复垦方案报告书
7	复核表土量分析	已根据意见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 P25 复垦方案报告书
8	修改 4.5.4 水资源分析标题	已根据意见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 P25 复垦方案报告书
9	补充林地复垦质量要求中相关技术规范	已根据意见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 P31 复垦方案报告书
10	补充土壤改良施肥量测算过程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 P38 复垦方案报告书
12	完善林地复垦树种和苗木规格	已根据意见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 P38 复垦方案报告书
修改完成日期：2024.1.3			